

宜蘭縣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現勘審查表

申請設置殯葬設施名稱				勘查日期	
申請者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用地類別	
土地座落				面積	m ²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勘查結果		備註 (註明具體審查意見)	
		是	否		
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1.設置地點是否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自來水事業地面水或地下水之取水地點1,000公尺以外。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1.設置地點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環保局	1.設置地點是否未污染鄰近居住環境或符合其他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2.法令規定是否符合不需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條件。					
3.設置地點是否距離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自來水事業地面水或地下水之取水地點1,000公尺以外。			
衛生局	1.設置地點與醫院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500公尺。			
消防局	1.設置地點與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500公尺。			
教育處	1.設置地點與學校、幼兒園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500公尺。			
工商旅遊處	1.設置地點與工廠（製藥、食品、石油或化學製品）、礦場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500公尺。（工商科）			
交通處	1.設置地點聯外道路寬度是否大於六公尺。（交通規劃科）			
	2.停車場規劃是否符合規定。（號誌及停車管理科）			
建設處	1.設置地點是否符合台灣地區軍事設施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規定。（建築管理科）			

	2.設置地點是否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劃定為殯儀館、火葬場或納骨塔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都市計畫科)			
	3.設置地點是否臨接道路。(都市計畫科)			
	4.設置地點道路寬度是否符合規定。(建築管理科)			
	5.設置地點與戶口繁盛區(住宅區或商業區)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500公尺。(都市計畫科)			
水利 資源處	1.設置地點是否符合距離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1,000公尺以外。(水利行政科)			
	2.設施基地排水及土地利用狀況是否符合規定。(水利工程科)			
	3.是否位屬山坡地。(水土保持科)			

農業處	1.是否檢附審查費影本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農務科)			
	2.隔離綠帶項目是否符合規定。(農務科)			
地政處	1.設置地點用地是否符合變更為殯葬用地使用。(地權科)			
	2.設置地點與戶口繁盛區(鄉村區)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500公尺。(地權科)			
民政處	1.設置地點位置圖是否標明設置地點周圍水平距離五〇〇公尺內重要設施及工廠、礦場、河川、村落、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喪葬設施、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戶口繁盛地區、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像片基本圖)。			
	2.地籍謄本之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p>3.配置圖說，應以六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4.配置圖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所列設施設備項目配置【公墓參照第十二條、殯儀館參照第十三條、單獨設置禮廳靈堂參照第十四條、火化場參照第十五條、骨灰(骸)納骨設施參照第十六條】。</p>			
<p>5.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6.是否檢附計畫說明書（含經費概算、收費標準、管理方式）。</p>			
<p>7.管理辦法內容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之管理與維護事項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p>			
<p>8.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非自有土地是否檢附使用同意書及土地</p>			

	<p>所有人印鑑證明 （同意書內之印音 應與印鑑相符）， 自有土地者免附。</p>			
	<p>9.是否依「殯葬管理 條例」第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七款 規定檢附應備具文 件。</p>			
	<p>10.是否檢附最近三個 月內核發之土地登 記簿謄本（以正本 為原則，如為影印 本，應具結與正本 相符）、地籍圖謄 本（其中至少一份 為描繪圖、申設範 圍應著色）。</p>			
	<p>11.其他</p>			